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[2023]92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3〕306号)的公告

广州玄赞贸易有限公司、马勇、占火生、魏国金:

经查明,广州玄赞贸易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[2023]306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号 306室;

邮政编码: 510663; 联系电话: 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(穗天行审撤告字[2023]306号)

>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31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3〕306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:广州玄赞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MA5CM24T5M

住 所:广州市天河区黄村三里长庚11号(自主申报)

经查明, 当事人广州玄赞贸易有限公司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 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。以上事实, 有申请人提交的 相关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玄赞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)第四十条规定, 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:

撤销广州玄赞贸易有限公司在2019年5月16日核准的变更登记(备案),撤销公司变更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

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,你(单位) 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,你(单位)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,未要求 举行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31日